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7,929	135,320
銷貨成本		<u>(107,633)</u>	<u>(81,557)</u>
毛利		50,296	53,763
其他收入	4	783	1,562
其他收益	5	9,720	5,307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001)	(40,159)
行政開支		(30,878)	(41,50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8)	(20,502)
其他開支	6	(13,707)	(7,670)
融資成本		<u>(23,184)</u>	<u>(21,13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45,269)	(70,343)
稅項	8	—	63
本年度虧損		<u>(45,269)</u>	<u>(70,280)</u>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99</u>	<u>1,4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899</u>	<u>1,439</u>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u><b>(40,370)</b></u>	<u><b>(68,841)</b></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061)	(70,280)
非控股權益		<u>(208)</u>	<u>—</u>
		<u><b>(45,269)</b></u>	<u><b>(70,280)</b></u>
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40,162)	(68,841)
非控股權益		<u>(208)</u>	<u>—</u>
		<u><b>(40,370)</b></u>	<u><b>(68,841)</b></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b>(1.39)</b></u>	<u><b>(4.24)</b></u>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40	126,610
預付租賃款項		3,996	5,986
無形資產		576,334	27
採礦權		249,600	260,0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27	4,984
		<u>920,097</u>	<u>397,6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81	23,84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0,036	61,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2	138,069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804	–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728	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20	65,953
		<u>247,031</u>	<u>296,7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100,672</u>	<u>–</u>
		<u>347,703</u>	<u>296,7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3,709	55,3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719	21,185
應付股東款項		–	3,000
銀行借貸		68,883	72,810
承兌票據		–	93,956
		<u>111,311</u>	<u>246,30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0,626</u>	<u>–</u>
		<u>191,937</u>	<u>246,3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5,766</u>	<u>50,4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1,075,863</u></u>	<u><u>448,094</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84,937</b>	101,530
儲備		<b>401,905</b>	336,723
		<hr/>	<hr/>
<b>權益總額</b>		<b>586,842</b>	438,253
<b>非控股權益</b>		<b>259,041</b>	—
		<hr/>	<hr/>
		<b>845,883</b>	438,25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9,841
可換股票據	12	<b>229,980</b>	—
		<hr/>	<hr/>
		<b>229,980</b>	9,841
		<hr/>	<hr/>
		<b>1,075,863</b>	448,094
		<hr/> <hr/>	<hr/> <hr/>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生效或開始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所有已確認之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ii)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於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時而受到影響，原因為以往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部。

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匯總至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匯總至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57,929</u>	<u>135,320</u>	<u>-</u>	<u>-</u>	<u>157,929</u>	<u>135,320</u>
總收入	<u><b>157,929</b></u>	<u><b>135,320</b></u>	<u><b>-</b></u>	<u><b>-</b></u>	<u><b>157,929</b></u>	<u><b>135,320</b></u>
分類業績	<u>(9,974)</u>	<u>(12,392)</u>	<u>(2,075)</u>	<u>(4,884)</u>	<u>(12,049)</u>	<u>(17,27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					783	1,562
其他收益					5,710	4,945
其他開支					(13,707)	(7,670)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 產之公平值變動					151	36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860	-
中央行政成本					(6,535)	(10,629)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98)	(20,502)
融資成本					<u>(23,184)</u>	<u>(21,135)</u>
除稅前虧損					<u>(45,269)</u>	<u>(70,343)</u>
稅項					<u>-</u>	<u>63</u>
年度虧損					<u><b>(45,269)</b></u>	<u><b>(70,280)</b></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所蒙受之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開支、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總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90,383	269,162	834,803	261,481	1,125,186	530,6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2,614	163,760
綜合總資產					<u>1,267,800</u>	<u>694,40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6,254)	(155,643)	(4,480)	(94,936)	(190,734)	(250,5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258)	(5,571)
					<u>(421,992)</u>	<u>(256,150)</u>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應佔每一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下述為基準：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可換股票據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 開採及貿易營運		其他企業實體		總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50	38,573	748	119	194	15	19,192	38,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69	18,162	279	82	23	294	21,171	18,5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9	219	-	-	-	-	229	219
無形資產攤銷	28	39	-	-	-	-	28	3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292	7,670	-	-	-	-	3,292	7,67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	-	10,415	-	-	-	10,415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蒙古及印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中國產生。

本集團以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87,712	137,238
香港	207	36
蒙古	250,129	260,348
印尼	582,048	-
	<u>          </u>	<u>          </u>
	<u>920,096</u>	<u>397,622</u>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藥品銷售之收入約157,9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5,320,000港元)。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 3. 收入

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	539
其他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	843
	<u>199</u>	<u>1,382</u>
租金收入	12	11
股息收入	51	38
雜項收入	521	131
	<u>783</u>	<u>1,562</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509	4,78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51	36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8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0	163
	<u>9,720</u>	<u>5,307</u>

##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撥備	10,41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92	7,670
	<u>13,707</u>	<u>7,670</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943	548
其他員工成本	21,629	17,05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9	2,977
	<u>25,721</u>	<u>20,583</u>
薪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71	18,53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28	39
	<u>21,199</u>	<u>18,57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9	219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00	8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185	73,585
存貨之撇減	-	351
	<u>-</u>	<u>351</u>

##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回	-	759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撥備	-	(696)
	<u>-</u>	<u>(696)</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u>	<u>63</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061	70,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364)	-
	<u>33,697</u>	<u>70,28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697</u>	<u>70,280</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6,250	1,658,1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150,347	-
	<u>4,396,597</u>	<u>1,658,13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96,597</u>	<u>1,658,1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及本公司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6,684	73,798
減：累計減值	<u>(13,010)</u>	<u>(19,141)</u>
	43,674	54,657
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	<u>6,362</u>	<u>6,855</u>
	<b><u>50,036</u></b>	<b><u>61,512</u></b>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080	39,498
91至180日	10,046	11,677
181至365日	9,635	4,121
1至2年	<u>275</u>	<u>6,216</u>
	<b><u>50,036</u></b>	<b><u>61,512</u></b>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0%（二零一零年：83%）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視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9,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37,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9,635	4,121
1至2年	275	6,216
	<u>9,910</u>	<u>10,337</u>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9,141	14,334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3,292	7,670
減值虧損撥回	(5,509)	(4,782)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資產	(4,705)	—
匯兌調整	791	1,919
	<u>13,010</u>	<u>19,141</u>

確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內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回於上年度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5,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2,000港元）。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	7,670
1至2年	13,010	11,471
	<u>13,010</u>	<u>19,141</u>

##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5,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連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約6,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5,000港元）入賬。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709	21,228
應付票據	—	34,130
	<u>13,709</u>	<u>55,358</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997	13,799
91至180日	2,934	2,898
181至365日	625	3,092
超過365日	1,153	1,439
	<u>13,709</u>	<u>21,228</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三個月）。

應付票據由若干銀行存款擔保。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6,7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於發行日期之實際利率約為9.84%。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初步確認(附註13)	283,370
利息開支	11,364
年內轉換為股份	(60,894)
公平值變動	<u>(3,86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9,980</u></u>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轉換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所進行之估值達致。實際利率介乎於9.84%至10.69%。

### 1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5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T. Dampar之主要資產為獨家管理、精煉及銷售位於由少數股東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所持之採礦區鐵礦砂之權利。代價已以(i)現金30,7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國橋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546,75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PT. Dampar於收購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董事認為，該收購實質上並不構成一項收購業務。收購獨家權利當時被視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該收購並無入賬為業務合併。

董事認為，運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入賬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收購成本較為適合，而非考慮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交易中購入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576,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u>(1,778)</u>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574,940</u></u>
PT. Dampar全部股權之55%	<u><u>316,217</u></u>
<b>支付：</b>	
現金	30,750
按公平值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12)	283,370
收購相關成本	<u>2,097</u>
	<u><u>316,217</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75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9</u>
	<u><u>(30,381)</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PT. Dampar自收購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產生營業額及虧損。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7,9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3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7%。相應地，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已減少35.9%至45,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70,280,000港元）。

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藥品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提升2,418,000港元；(ii)透過損益賬，反映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達3,8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i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減少20,2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2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投資進行整體檢討，認為有必要大大重整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保障股東之最佳利益。

就大輸液業務而言，管理層在檢討重整廠房生產線之進度及效應，發現本集團之四平廠房在提升產能之重整程序已證明取得成效，並於年度內回復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之溫州廠房之重整程序尚未成功，且其表現未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因此，溫州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本集團相信，出售溫州廠房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集中其資源於四平廠房及鐵礦業務。

由於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彼等兩位均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故蒙古鐵礦之業務計劃被進一步押後。因應該押後，已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錄得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少10,415,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 (「PT. Dampa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以來，本公司已於泗水設立辦事處及聘請當地職員以開展其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此外，我們已委聘項目經理以監察上述於印尼之貿易業務之發展。預期貿易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展開。

除維持現有業務之穩定運作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盈利基礎。我們有信心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效率並致力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藥品營運

藥品營運於回顧年度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雖然我們已重整溫州廠房，但中國溫州市高企及不斷上升之經營成本（如勞工成本、生產成本）及非常激烈之競爭，導致上述工廠仍蒙受虧損。鑑於溫州廠房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作出出售該廠房之策略性行動。

然而，就四平廠房而言，已成功實現提升產能之重整，其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並舒緩售價下降之影響。

因此，本集團自該分部錄得之收益約為157,929,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35,320,000港元增加約16.7%。

隨著成本上升及售價下降，該分部之毛利減少至約50,296,000港元，較去年約53,763,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4%。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成功實施嚴格控制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因而該分部虧損較去年之虧損約12,392,000港元減少至約9,974,000港元，相當於改善19.5%。

展望下年，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出售表現欠佳之溫州廠房，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餘下於四平廠房之產能，並嚴格控制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大輸液業務於來年之財務業績。

## 鐵礦營運

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收購蒙古附屬公司（天盛集團）以來，蒙古鐵礦營運停滯不前，業務計劃因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彼等兩位均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的辭任而被進一步押後。為應付此情況，本公司現正重新考慮蒙古鐵礦之整體經營策略。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能採取之方法：(i) 招聘專家職員展開對蒙古鐵礦之勘探及開採工作；(ii) 向第三方出租蒙古鐵礦之勘探權；(iii) 與擁有勘探經驗及專門知識並由專業地質學家領導之其他當地採礦公司合作；或(iv) 出售蒙古鐵礦。

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之印尼鐵礦開採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於泗水設立辦事處及聘請當地職員以開展其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項目經理已獲委聘以監察上述於印尼之貿易業務之發展。選礦機器已備妥及存放在印尼南彰縣之臨時倉庫內，並將於取得所需許可證後在礦場安裝。預期貿易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展開。

因此，鐵礦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75,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向蒙古鐵礦及印尼鐵礦業務之賣方發行承兌票據(5,147,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1,364,000港元)之估算利息而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16,511,000港元。

根據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之變動3,860,000港元，已在損益賬中反映；此非現金項目因而相應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38,25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6,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帶息債務佔股東資金約2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3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0.1863港元分別將約110,447,000港元及11,1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92,844,873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作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機遇。本集團已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支付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所收購蒙古礦山採礦權及印尼鐵砂貿易業務之獨家權利之代價及印尼鐵礦業務之收購後進一步現金流量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26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403,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191,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30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229,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4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59,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及股東資金586,8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8,253,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1（二零一零年：1.20），而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股東資金）約為20.5%（二零一零年：19.5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約50%（二零一零年：48%）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43,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05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38,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87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6,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約1,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2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及中國共聘用約767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出售其中一所藥業廠房。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0,0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支付）出售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採納相關慣例及程序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除外：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已暫停職務）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林栢森先生。